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達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基於其個人理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辭任。溫達邦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盈利分派與註冊資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曹思豪先生	46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主席、行政 總裁及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 整體策略規 劃、營運及管理
徐道飛女士	49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 整體策略規劃、 營運及管理
梁偉泉先生	5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監察及向本集團 提供策略建議
何榮添先生	5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 意見
吳宏圖先生	5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 意見
羅翠玉女士	4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 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現時於本 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陳璋先生	6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整體 財務及會計管理
譚志偉先生	51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 會計管理
劉嘉文女士	4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物流及行政 經理	負責監察本集團之 物流業務及管理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曹先生於瓷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曹先生為博愛醫院(主要提供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董事。彼亦擔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工商組織)的副主席。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與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合併，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基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範疇，曹先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尋找另一名候選人代替曹先生擔任任何一項職位並不適當，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規定予以區分。

徐道飛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俊匯建材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徐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起亦分別擔任暉迪有限公司及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徐女士於任職期間負責作出投資決策。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參與家族的紡織業務。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South Hills Academy完成其中學課程。

徐女士曾擔任嘉天國際有限公司及興權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嘉天國際有限公司及興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當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6)條從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中作為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除名而解散。徐女士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收到任何申索及並不知悉因嘉天國際有限公司及興權投資有限公司解散而存在針對彼的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梁偉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當中彼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梁先生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而梁先生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現稱為OKH Global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3N))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梁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及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主任，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此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審核職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員，彼主要負責審核。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亦曾任香港註冊成立的專業環球有限公司及專業至誠有限公司的董事。專業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當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列為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撤銷註冊而解散。專業至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6)條從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中作為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除名而解散。梁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被索償，且彼亦不知悉彼因專業環球有限公司及專業至誠有限公司解散而可能面臨任何威脅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其發展及執行業務策略。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博愛醫院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博愛醫院董事會永遠顧問。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頒香港政府的榮譽勳章。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美國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吳宏圖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14年基金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吳先生為立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吳先生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門的基金管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六月，吳先生於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負責基金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吳先生於資產管理公司興業僑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門首席投資主管(市場職銜)，主要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吳先生於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吳先生擔任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門副總經理，主管投資管理部門及負責監督互惠基金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目前為立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翠玉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羅女士加入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業績及分析部主管(大中華及北亞和香港商業銀行及交易銀行)，主要負責商業銀行及交易銀行業務的業績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羅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部高級主任，其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管理及法定申報、規劃及預算控制、系統開發、稅務及風險管理。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羅女士擔任兩間私人公司的會計師及管理會計師，其負責進行分析審閱、為內部監控執行提供支援、制定財務報告及預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羅女士任職於國際會計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終職位為中級核數師，期間彼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羅女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羅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我們各董事均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任何活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發佈前三年於其他上市實體出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璋先生，6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先生於銀行、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陳先生為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瑞豐德永國際商務(中國)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陳先生於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LED裝飾照明燈具，彼主要負責財務、稅務、一般管理及公司秘書的全方位工作。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擔任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彼主要負責公司財務及監控、管理資訊系統及法定申報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陳先生受聘於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5)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龍記五金有限公司，並擔任集團財務經理，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主板第一上市及新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L09)的模具底座製造商，彼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稅務事宜。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會計、財務管理及銀行服務等相關職位，彼負責債券買賣、信貸及營銷、編製賬目及／或財務申報事宜。

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譚志偉先生，5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於德龍電子有限公司(電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曾先後擔任茂森精藝金屬製造有限公司(金屬模具製造商)的會計師及助理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其內部審計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全套賬目及企業整合工作。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譚先生曾擔任愛普生精工(香港)有限公司(電腦、電腦外部設備及電腦軟件批發分銷商)及愛普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辦公室設備製造公司)會計部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中國會計及稅務政策合規及會計分析。譚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應用電腦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嘉文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物流及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船務文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及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擔任BAX Global Ltd(物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的出口文員，主要負責出口船運管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劉女士曾擔任Andex Jewellery Ltd(首飾出口公司)的營銷助理，主要負責制定營銷策略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劉女士曾於Update International Ltd.(乘客及易碎品登機服務及旅遊相關業務供應商)任職臨時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行政。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加拿大L'Amoreaux Collegiate Institute畢業。

聯席公司秘書

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陳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誠思先生，54歲，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行)的創辦人而目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為和記黃埔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高級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六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曾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任 Sateri (Shanghai) Management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 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之附屬公司)的法務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部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彼在英國 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現稱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通過 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二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翠玉女士、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羅翠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會計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曹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吳宏圖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考董事會釐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所負責任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利潤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上市後，我們擬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始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及吳宏圖先生，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翠玉女士、吳宏圖先生及何榮添先生，其中一名為聯席公司秘書黃誠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羅翠玉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發展及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視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訓練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察本集團在法例及合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審視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v)審視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狀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資料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和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353,000港元、3,967,000港元、4,116,000港元及3,8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經剔除上文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金額後)分別約為2,995,000港元、2,291,000港元、2,708,000港元及2,697,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不超過4.3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相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